

阿陀岭高山发射站机房及设备搬迁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HZ2021-315

甲方: 五指山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地点: 五指山市阿陀岭高山发射站

乙方: 海南威嘉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甲方：五指山市融媒体中心

乙方：海南威嘉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9 日阿陀岭高山发射站机房及设备搬迁项目（项目编号：HZ2021-31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及工期（详见附件一）

合同总金额¥：2148524.3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肆分）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施工进场具体时间根据甲方机房装修进度或由甲方指定时间

地点：五指山市阿陀岭高山发射站

保修期：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二年

二、通用合同条款（详见附件二）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经甲方确认项目完工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项目竣工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4、保修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5%。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20%。如果

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履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附件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五指山市融媒体中心（盖章）

地址：五指山市工业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海南威嘉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金濂路5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建行海口秀英支行

户名：海南威嘉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6001002436053014546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阿陀岭高山发射站机房及设备搬迁项目

项目编号：HZ2021-315

海南威嘉广播电视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09 日提交的《阿陀岭高山发射站机房及设备搬迁项目（A 包）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A 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148,524.34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元叁角肆分）。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